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4 度

逾使用年限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14 年 8 月 12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並訂於同 114 年 8 月 21 日 下午 14:00 在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0:00 時臺南市崇學國小總務處開標。
- 三、投標廠商資格：凡持有政府機關核發相關行業之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其他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之公司行號(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廢棄物清理業)
- 四、投標人得於公告後至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前於上班時間內洽本校總務處後(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逕赴存置地點現場實物勘查，其他時間恕不辦理。倘不看標售標的物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五、投標所需文件及裝封：
 - (一) 以鋼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請將投標廠商設立或登記之證明影本，放入外標封(文件上請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加蓋廠商印鑑)
 - (六) 標單封：**請放入投標單及估價清單。(請密封)**
投標單總額之中文大寫國字及標價清單(或報價單)阿拉伯數字或國字不相符時，以投標單總額中文大寫為準。投標單未按規定填寫、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 (七) 資格證明文件應裝入外標封，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地址。
- 六、本案免收保證金。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10 時前寄達或親送本校總務處(地址：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八、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九、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前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本案有一家廠商以上(含)投標即可開標。**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若最高標價廠商未能於開標後五日內繳交價款，則取消得標資格，由次高標廠商遞補）

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之次日起5日內以前持本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執行機關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一、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二、廠商繳清價款之次日起算7日內清運完畢，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廠商負擔（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迄後，無殘值報廢品，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

廠商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視同廠商放棄得標，並得通知次得標者於5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承購。

十三、本校對於公開拍賣之財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買受人均不得主張本校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得標廠商應自行估算拆除、搬運費，並做好防範措施，且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或電梯等，並應維護該場地之清潔及公共安全。

十五、上述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校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校名稱權屬。

十六、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依環保法規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不得任意丟棄，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

十七、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